

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(坪林區)居民 實際居住證明書

一、實際居住人口數如下表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簽名 未滿 14 歲由監護人代表

二、茲證明上表所列人員確實居住於

(地址_____)確實居住於該址。

特此證明

立切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

戶口名簿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